

# 黄石市民政局

黄民政函〔2024〕20号

## 关于明确2024年黄石市城区城乡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城区民政局、新港园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加强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权益，现将2024年城区城乡特困人员标准公布如下，请各地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### 一、分散供养人员

城市基本生活标准为1047元/月，农村基本生活标准为873元/月。

1.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，城市为563元/月，农村为460元/月；

2.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为2055元/月（2023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74735元/年）。

### 二、集中供养人员

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，统一采用当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，基本生活标准为1047元/月。

1.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为563元/月；

2.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为663元/月；

3.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为 2055 元/月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评估程序和判定标准，对特困人员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按评估结果分档发放照料护理费。在公办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，按月将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经费，通过社会化发放给救助供养对象或受委托照料人。

